

109 年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

紀錄：吳逸芸

溫常務委員斯勇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蔡常務委員志明	溫常務委員斯勇	呂常務委員名峯
黃執行長純偉	陳審查召集人瞳緯	褚副執行長文煌(請假)
王委員幸宜	曾委員士哲(請假)	潘委員建誠
孫委員奕貞	蔡委員欣原	許委員仕聰(請假)
許委員恒瑞	蔡委員東螢(請假)	劉委員三奇
張委員香茂	楊委員家華	方委員致元(請假)
葉委員建陽(請假)		

本署臺北業務組

施參議志和 林副組長寶鳳谷 專門委員祖棣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 楊淑娟 劉美慧 黃昭瑤 吳逸芸

白宗燕 徐慕容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 徐梓芳 蔡美真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 方淑雲

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林主任委員恒毅 朱理事長益宏

社區醫院協會

王秘書秀貞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官委員俊彥	周委員安平	蘇委員英文(請假)
戴委員翔琮	林副執行長明勳	林副執行長順華

趙副執行長彥霽 陳副執行長智瑋(請假) 鄭副執行長翔宇(請假)

林副執行長浩然(請假) 許佳慧小姐 陳碧苓小姐

德威國際牙醫醫院籌備處

陳院長義聰 藍院長萬烘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新特約「牙醫醫院」管理與管控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區分會(下稱醫院分會)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下稱牙醫分會)提供目前現行醫院牙科部門收治住院標準，供未來牙醫醫院住院案件審查依據一節，建請牙醫分會協處，並請二分會維持聯繫，以釐清管理(控)內容與取得共識。
- 二、有關與會代表對牙醫醫院住院總額歸屬之建議，請分會透過所屬總額受託單位於法定總額相關研商會議提出建議。
- 三、有關牙醫分會建議牙醫醫院門診部分，應比照教學醫院等級一節，建請分會可透過牙醫師全聯會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
- 四、牙醫醫院住院醫療費用係屬醫院總額，故仍應依本分區之醫院總額相關管控規範、作業與共管會議等規定辦理。
- 五、請牙醫總額分會與醫院總額分會各推派一名參與新特約牙醫醫院訪評，請德威國際牙醫醫院務必確實依照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相關規定辦理，另亦請臺北業務組確認牙醫醫院之醫院評鑑內容。

六、有關牙醫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於「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新特約指標與相關管控辦法之管理方式：

(一)新特約指標(4)：仍依現行新特約院所原始申報點數 70 萬點管控，可排除 A 表 B 表申報項目、身心障礙、轉診加成、急診相關給付、os、endo、pedo(左列三項，依現行操作定義管理)。

(二)至「牙醫醫院、醫學中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牙科部」支援之醫師，則該醫師原診所不受新特約指標(1)至(4)管控之排除條件：

1. 依據衛福部公告科別名稱，原牙醫分會所提口腔外科修定為「口腔顎面外科」，矯正牙科修定為「齒顎矯正科」，身心障礙科修定為「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根管治療科修定為「牙髓病科」。
2. 口腔顎面外科、齒顎矯正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牙髓病科、兒童牙科與口腔病理科等六科排除管控，並採專科醫療模式辦理；致牙周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等 4 種基礎科別暫納入排除管控科別，視德威國際牙醫醫院實際申報 2 季後檢討。
3. 排除項目原則依現行牙醫台北分會操作型定義，如有不足請牙醫台北分會於 7/31 日前提供。
4. 上述內容，視醫院實際申報 2 季後再議。

七、德威國際牙醫醫院於會上一份醫院介紹手冊，請牙醫分會確認有無教學計畫、接受轉診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重症與急症病患處理原則、牙醫界未來之發展願景等內容，如有不足請分會續向德威國際牙醫醫院聯繫提供。

八、請台北業務組每季分析德威國際牙醫醫院申報費用，提報牙醫與醫院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

參、散會：下午 5 點 07 分